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，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，2022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2166万元的贷款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银行，流动贷款授信总额度3300万元，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1766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、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、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5万股股权质押；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；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押担保。另有2000万元设备自动化改造专项项目贷款尚在审批中，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，后期设备追加抵押。

2、宁波银行，授信总额度3100万元，其中11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及其配偶李艳以个人名义担保；2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以大额存单质押担保。

3、浙商银行，授信总额度5000万元，其中3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与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质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；2000 万元为设备自动化改造专项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，后期设备追加抵押担保。

4、光大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，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。另有 2000 万元设备自动化改造专项项目贷款尚在审批中，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，后期设备追加抵押担保。

5、杭州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大额存单质押担保。

6、民生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7、农业银行，拟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，尚在审批中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8、工商银行，拟授信总额度 2000 万元，尚在审批中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，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3 人。经董事会投票表决，议案审议通过，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合伙企业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康晴

实际控制人：康晴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合伙企业）持有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.42% 的股份。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康晴

实际控制人：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晴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19,693,88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4.3591 % 股权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辉华

住所：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8,49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484%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史妃妃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康晴之配偶。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艳

住所：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之配偶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，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，2022 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

22166 万元的贷款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，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与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，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